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第 1 次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3 樓開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主任檢察官志明

紀錄：林素麗

壹、主席致詞：本次為修法後第一次開會，未來需要麻煩各位委員協助本署補助款之審查，在座委員有的參與審查已經有一段時間，經驗豐富，有的委員則新任，可提供不同想法，讓我們在緩起訴處分金管理上有進一步的作為。請會計室戴主任報告一下明年補助款的經費。

貳、會計室戴主任：有關本署明年編列的獎補助費共計 1,428 萬 6,000 元，其中犯罪被害補金 478 萬 7,000 元、犯罪被害補償機構 142 萬 1,000 元、公益團體 763 萬 8,000 元，地方自治團體 44 萬元，未來本會議要審查的是有關公益團體的 763 萬元和地方自治團體的 44 萬元。

參、104 年度本補助款經費：872 萬 8,000 元

(一)已審定金額：288 萬 3,490 元

(二)尚存餘額：584 萬 4,510 元

肆、本次申請補助款計畫案審查結果

編號	申請團體	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申請金額	自籌款	總金額	審查結果
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266,400	103,600	370,000	1.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審核通過，補助 26 萬 6,000 元。 2. 計畫中編列有講師費、助理講師費及場地費，惟對於師資背景及活動辦理地點均未說

							明；請機構再提出師資相關背景資料及上課地點，並作具體說明，如未提出，則於結案時不予補助。
2	嘉義縣衛生局	105 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	105 年1月1日 至 105 年12月31日	172,800	34,560	207,360	<p>1.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惟自籌款不足 20%，故依計畫總額 8 成計算，補助 16 萬 5,000 元。</p> <p>2. 計畫中編列有講師費及助理講師費，惟對於師資背景均未說明；請機構再提出師資相關背景資料並作具體說明，如未提出，則於結案時不予補助。</p> <p>3. 請機構提出計畫時應注意計畫內容文字述說要明確，撰寫用詞，避免造成社會大眾之誤解。</p>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嘉義地區司法保護「更」加	104 年1月1日 至	87,500	0	87,500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審

	保護會嘉 義分會	「觀」「馨」弱 勢家庭家內幼 童緊急托顧安 置實施計畫	104年12月31日				查通過，補助 87,500元。
4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得勝者教 育協會	嘉義縣市104年 下半年「得勝者 計畫」	104年09月01日 至 104年12月15日	248,700	129,600	378,300	1. 依規定，人事 薪資不得編入 計畫內作為自 籌款項，是以， 其申請計畫經 費總額應扣除 該機構人事薪 資。 2. 計畫內容符 合補助款用 途，補助教材費 19萬8,000元。 3. 製作成果送 查核時，應檢附 相關課程教材。 4. 本機構具濃 厚宗教色彩，查 核時應注意是 否依計畫確實 執行，及是否為 教義之宣導，如 執行時單純或 大部分均為宣 導教義，則未來 將不予補助。
5	嘉義縣政 府	104年度嘉義縣 社區生活營校 園輔導活動計 畫	104年09月 至 104年11月	800,000	200,000	1000,000	1. 計畫符合補 助款用途，依本 次審查結果補 正資料，如經複

							<p>審通過，則補助80萬元。</p> <p>2. 應於2週內補正以下各款相關資料送複審：</p> <p>(1) 經費概算表有關“一般服務費”說明欄中有關“兼職費、短代鐘點費”，請再作確切說明。</p> <p>(2) 有關教材教具，請臚列具體清單，以利審查。</p> <p>(3) 計畫中各班人數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請提供較為精確之參加人數。</p>		
6	犯罪被害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犯罪被害保護 宣導暨法務部 104年度「鐵馬 環臺，反會逗陣 騎」嘉義區反賄 選活動計畫	104年10月27日			322,000	0	322,000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審查通過，補助32萬2,000元。

		犯罪被害保護 宣導暨 2015KANO 再現 光榮路跑-全民 反賄跑出健康	104年10月10日	17,500	0	17,500	1. 該筆路跑報名費係鼓勵馨生人參與路跑活動，並由工作人員陪同，以期協助馨生人早日走出被害陰霾。 2.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審查通過，補助1萬7,500元。
<b>※陳思亮委員為本申請機構之主委，涉及利益衝突，故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b>							
7		「攜手築夢 躍 向未來」第70 屆更生保護節 表揚大會系列 活動實施計畫	104年10月30日 至 104年11月31日	276,900	0	276,900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審查通過，補助27萬6,900元。
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嘉 義分會	104年「樂活健 康行」保護業務 宣導活動計畫	104年10月30日 至 104年11月31日	125,140	0	125,140	1.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審查通過，補助12萬5,140元。 2. 惟就該計畫中所提之路線及時間，人潮聚集應為上午7時左右，建議調整活動辦理時間，以增加活動效益。

							3. 本經費概算中 POLO 衫單價過高，請機構再與廠商議價，如能降低單價，可於補助金額內增加採購件數，讓更多人參與該活動，進而達到更大宣導效益。
--	--	--	--	--	--	--	---

伍、討論審議事項：

- 一、案由：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審查會以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審查第四條第一款以外之申請補助計畫，並就受補助對象及其受補助金額列冊；有關每季開會時程，請討論。
- 建議：本會議定期於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份 10 日以前召開；如有特殊原因，則再依實際狀況調整開會時間或召開臨時會議辦理。

決議：依建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原申請辦理之「更生 70 攜手築夢 躍向未來」系列活動 攜手築夢 躍向未來-教化、技訓成果展示活動實施計畫」來文表示將併入本次申請會議資料第 7 案「攜手築夢 躍向未來」第 70 屆更生保護節表揚大會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中辦理，故原核定之 10 萬 7,500 元將不予之用。

二、決議：同意該計畫合併辦理。

柒、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之參與，協助完成本日之申請案件審查。

捌、散 會